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头活水。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通过进一步完善治理、信息透明，更加专注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更加稳健经营，更好回报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推进研发和商业化，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内部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平台和全球药物开发经验专长，深入探索药物作用机理，高效率筛选评价候选药物，致力于在专注治疗领域推出全球首创（First-in-Class）药物及存在巨大未被满足治疗需求的创新药物。

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疾病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公司高度关注专注领域的技术前沿和治疗发展趋势，洞察并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前瞻性地对产品规划和生命周期管理，打造从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从而造福更多的中国和全球患者。

2024 年，公司将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推进产品研发进展和商业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专科化策略布局临床管线，积极推进临床阶段项目

1、APL-1702

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展了一项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 APL-1702 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2023 年该研究达到了主要研究终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 APL-1702 的上市申请，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获得上市申请的受理。公司拟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沟通申请（Pre-submission）；期望于 2024 年与美国 FDA 沟通交流在北美市场的注册上市计划，并适时递交在北美开展关键三期临床研究的申请。此外，公司将积极寻求 APL-1702 合作开发海外市场的机会，以及积极推进该产品的上市审评审批，以期实现该产品尽快上市。

2、APL-1202/APL-1501

公司在中美两国开展的 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的一项开放性、多中心的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ANTICIPATE”）已在 2023 年取得积极的 II 期期中分析结果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估，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读出 II 期试验的顶线数据。

基于 ANTICIPATE 研究 II 期试验取得了积极的临床疗效信号并展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公司将优先考虑满足中国晚期膀胱癌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拟在中国晚期膀胱患者人群中开展 APL-1202 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临床研究，并尽快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沟通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公司拟在美国进行开展 APL-1501 联合 PD-1 抑制剂治疗 BCG 无反应、伴有或不伴有乳头状肿瘤的原位癌（CIS）的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临床研究，并拟于 2024 年与 FDA 沟通交流注册性临床开发计划，包括其他 NMIBC 患者和以及 MIBC 的保膀胱治疗方案。

3、APL-1706

公司在 2023 年完成了 APL-1706 的 III 期临床试验和真实世界研究入组、数据分析等工作，且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APL-1706 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3年11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上市审评审批工作，以期实现该产品尽快上市。

（二）商业化

公司旨在专注领域打造一支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专科化营销团队，并拥有自主商业化能力。为加速抗肿瘤产品商业化进程，公司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领域引入治疗晚期肾细胞癌的产品迪派特及强化辅助治疗早期乳腺癌的产品欧优比[®]，通过实践夯实商业化能力，提前加速商业化落地。

为了更好地做好自研产品的上市前准备，公司肿瘤事业部仅用半年时间快速搭建了一支初具规模、功能完备的营销团队，展现出高效的执行力。肿瘤事业部设置9个专业职能，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元化的工作背景及丰富管理经验，核心岗位成员均具有一线跨国药企工作经验，部分兼具知名本土企业管理经验。截至报告披露日，肿瘤事业部已初步搭建完毕，期望在2024年实现迪派特、欧优比[®]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额过亿并实现整个事业部内部盈亏平衡，以打造公司在同行业中领先的商业化能力和运营效能。肿瘤事业部成立初期就体现了高度专业性和高度敏捷性的优势，并以“更快”、“更全”、“更强”为目标。

（三）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深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积淀，围绕专注领域做好、做深新靶点、新机制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公司输出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战略合作，通过自研与产品引进结合的方式，为公司搭建有梯度、深度的产品管线，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

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具体方案如下：

（一）修订、完善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坚持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禁腐败、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公司法务部负责监督《亚虹医药商业道德准则》《亚虹医药与非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交往合规准则》《亚虹医药利益冲突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有效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和其他知情人对可能违反《亚虹医药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和调查均以保密方式处理和执行。同时，公司严禁且绝不容忍对举报人施加任何报复或威胁行为，并对涉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者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头活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提高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有效

性，积极主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一）多种交流方式结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

2023 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以视频结合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发展情况，并解答投资者问题，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公司常态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

2024 年度，公司将在上证路演平台召开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并于年度报告披露时，通过一图读懂及短视频介绍等方式，让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以及探讨新的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

（二）响应可持续发展理念，首次披露 ESG 报告

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创新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纳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打造并完善 ESG 管理体系。

ESG 理念与重点关注领域

使命	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
愿景	致力于成为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领导者
核心价值观	责任、尊重、创新、卓越
行为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倡承担责任，反对推诿搪塞 • 提倡积极行动，反对光说不练 • 提倡结果导向，反对碌碌无为 • 提倡平等互利，反对单边主义 • 提倡团队协作，反对各自为阵 • 提倡实事求是，反对粉饰太平 • 提倡厚积薄发，反对浅尝辄止 • 提倡攻坚克难，反对畏缩不前 • 提倡愈挫愈勇，反对重蹈覆辙 • 提倡严于律己，反对懈怠松弛 • 提倡效率优先，反对资源浪费 • 提倡锐意进取，反对得过且过

战略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科化：聚焦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创新产品研发 • 商业化：专注领域打造一支专科的营销团队 • 全球化：人才和技术的全球化，临床开发的全球布局
重点关注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患者健康与福祉，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 构建 EHS 体系，持续优化环境管理规范 • 促进合作伙伴互利共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注重员工权益保障，关心员工身心健康 • 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响应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在 2024 年首次披露 ESG 报告，通过多元化的信息披露内容，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决策信息。

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571,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6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8.3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培训

公司董监高将积极参加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律意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